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委任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劉冰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劉冰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劉先生，42歲，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集美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浙江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為中國總會計師協會(CACFO)之會員及國際財務管理協會(IFMA)之專業會員。劉先生在中國多類行業及於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擁有相當豐富之經驗，以及於國內多家大型機構擔任高級行政人員，包括執行總裁和首席財務官等職位。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0）（「榮暉國際」）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劉先生及王力平先生（「王先生」）均為榮暉國際之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現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6.1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此外，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劉先生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沒有固定任期。劉先生有權獲得每月10,000港元之酬金及酌情年終表現掛鈎花紅，此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職位、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進一步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亦沒有其他有關委任劉先生之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歡迎劉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馮鋼先生及陶可先生；(ii)非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及楊秀嫻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 僅供識別